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, 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, 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,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(若是, 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)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—4 月 25 日间寄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1 号行政楼 507 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高老师; 邮编: 315100; 联系电话: 0574-88229520; 邮箱: gaokaidong@zju.edu.cn。

此致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

